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01號

上訴人 劉芳妤

被上訴人 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挺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更二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按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業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111年1月4日110年度北簡更二字第8號民事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665元，上揭業已於111年1月11日送至上訴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」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上訴人亦無得受領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將該裁定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上訴人住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住所信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111年1月21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本院

卷第25頁），惟上訴人僅於111年2月7日繳納1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3、27頁），迄未補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665元，有本院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47、49、53頁）及繳費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附卷足憑。

三、綜上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 官 陳正昇

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王怡茹